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中心會議修正
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（一）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中心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.
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.
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.
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中心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.
民國 115 年 09 月 10 日中心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.

第一條　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及語文教育相關業務，包含規劃通識課程、推廣生命教育、落實博雅學習與強化跨域整合等相關事宜。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；為辦理語文教育相關業務，下設語文教育組，並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依校務發展需求，落實核心能力，強化基本素養，分設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數位科技、健康休閒等課程分組，每組置召集人一名（均為無給職），協助中心規劃各組課程相關事務。各組召集人，由中心主任委請校內符合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。。

第四條　語文教育組協助提升外語能力相關業務，執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本校外語相關課程，舉辦多元外語活動與競賽。

（二）開設各式外語增能課程，輔導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。

（三）舉辦校內、外相關外語檢定考試，並協助證照審核與獎勵。

（四）管理語文學習資源、教學設備及學習空間。

（五）推動其他外語教育及語言學習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會議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中心會議：審議中心重要業務及行政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委員為中心主任、中心職員及各組召集人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主

席；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。會議召開時，須至少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（二）課程委員會議：審議通識課程相關事項，其組成、職掌及運作方式依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